

卷第一百一十九 報應十八（冤報）

杜伯 公孫聖一作勝 燕臣莊子儀 游敦 王宏 宋皇后 徐光 王陵 夏侯玄 金玄 經曠 萬默 曲儉 太樂伎 鄧琬 孔基 曇摩讖 支法存 張超 袁粲幼子 庾宏奴 魏輝俊 真子融

杜伯

杜伯名曰恒，人為周大夫。宣王之妾曰女鳩，欲通之，杜伯不可。女鳩訴之宣王曰：「竊與妾交。」宣王信之，囚杜伯於焦，使薛甫與司空錡殺杜伯，其友左儒九諫而王不聽。杜伯既死，為人見王曰：「恒之罪何哉？」王召祝，而以杜伯語告，祝曰：「始殺杜伯，誰與王謀之？」王曰：「司空錡也。」祝曰：「何以不殺錡以謝之？」宣王乃殺錡，使祝以謝之。伯猶為人而至，言其無罪。司空又為人而至曰：「臣何罪之有？」宣王告皇甫曰：「祝也為我謀而殺人，吾殺者又皆為人而見訴，奈何？」皇甫曰：「殺祝以謝，可也。」宣王乃殺祝以兼謝焉，又無益，皆為人而至，祝亦曰：「我焉知之，奈何以此為罪而殺臣也？」後三年，宣王游圃田，從人滿野。日中，見杜伯乘白馬素車，司空錡為左，祝為右，朱冠起於道左，執朱弓彤矢，射王中心，折脊，伏於弓衣而死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公孫聖

吳王夫差，殺其臣公孫聖而不以罪。後越伐吳，王敗走，謂太宰嚭曰：「吾前殺公孫聖，投於胥山之下，今道由之。吾上畏蒼天，下慚於地，吾舉足而不能進，心不忍往。子試唱於前，若聖猶在，當有應聲。」嚭乃登餘杭之山，呼之曰：「公孫聖！」聖即從上應曰：「在。」三呼而三應。吳王大懼，仰天歎曰：「蒼天乎，寡人豈可復歸乎！」吳王遂死不返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燕臣莊子儀

燕臣莊子儀，無罪而簡公殺之，子儀曰：「死者無知則已。」若其有知，不出三年，當使君見之。」明年，簡公將祀於祖澤。燕之有祖澤。猶宋之有桑林，國之太祀也，男女觀之。子儀起於道左，荷朱杖擊公。公死於車上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游敦

游敦，字幼齊，漢世為羽林中郎將。先與司隸校尉胡軫有隙，遂誣敦殺之。敦死月餘，軫病，目睛遂（遂字下十三字據明抄本補。）脫，但言伏罪，游幼齊將鬼來，於是遂死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王宏

漢王宏，字長文，為扶風太守，與司徒王允俱為李傕等所害。宏素與司隸校尉胡仲不相能，仲因就獄竟其事，宏臨死歎曰：「胡仲小子，勿樂人之禍，禍必及汝。」仲後病，頭不得舉，眼若睡，見宏來，以大杖擊之，數日死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。

宋皇后

漢靈帝宋皇后，無寵而居正位，後宮幸姬，眾共譖毀。初，中常侍王甫枉誅渤海王惲及妃，妃即後之姑也。甫恐後怒，乃與大中大夫程何，共誣後執左道咒詛。靈帝信之，收後璽綬。後自致暴室，以憂死，父及兄弟俱被誅。諸常侍大小黃門在省署者，皆憐宋氏無罪。帝後夢見桓帝曰：「宋皇后何罪過？而聽用邪嬖，使絕其命。」昔渤海王惲，既已自貶，又受誅斃。今宋後及惲，皆訴於天，上帝震怒，罪在難救。」夢殊明察，帝既覺而懼，以事問羽林左監許永：「此為何祥？其可禳乎？」永對以宋後及渤海無辜之狀，並請改葬，以安冤魂，還宋家之徙，復渤海之封，以消災咎。帝弗能用，尋亦崩焉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徐光

徐光在吳，常行術市裡間。種梨桔棗栗，立得食，而市肆賣者，皆已耗矣。凡言水旱甚驗，常過大將軍孫綝門，褰衣而趨，左右唾踐。或問其故，答曰：「流血臭腥不可耐。」綝聞而殺之。斬其首無血。及綝廢幼帝，更立景帝，將拜陵，上車，車為之傾。因顧見徐光在松柏樹上，附手指揮，嗤笑之。綝問侍從，無見者。綝惡之，俄而景帝誅綝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。

王陵

司馬宣王功業日隆，又誅魏大將軍曹爽，篡奪之跡稍彰。王陵時為揚州刺史，以魏帝制於強臣，不堪為主，楚王彪年長而有才，欲迎立之。兗州刺史董莘，以陵陰謀告宣王。宣王自將中軍討陵，卒至，陵自知勢窮。乃單舸出迎。宣王遂送陵還京師，至項城，過賈逵廟側，陵呼曰：「賈梁道，吾固盡心於魏之社稷，唯爾有神知之。」陵遂飲藥酒死，三族皆誅。其年，宣帝有病，白日見逵來，並陵為祟，因呼陵字曰：「彥雲緩我！」宣王身亦有打處，少時遂卒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夏侯玄

魏夏侯玄，字太初，以當時才望，為司馬景王所忌而殺之。玄宗族為之設祭，見玄來靈座，脫頭置其旁，悉斂果肉食物以納頭，既而還自安頸而言曰：「吾得訴於上帝矣，司馬子元無嗣也。」既而景王薨，遂無子。文王封次子攸為齊王，繼景王后，攸薨。攸子罔嗣立，又被殺。及永嘉之亂，有巫見宣王泣云：「我國傾覆，正由曹爽、夏侯玄二人，訴冤得申故也。」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金玄

晉明帝殺力士金玄，謂持刀者曰：「我頭多筋，斲之必令即斷，吾將報汝。」刀者不能留意，遂斲數瘡，然後絕。後見玄絳冠朱服，赤弓彤矢，射持刀者，呼云：「金玄緩我！」少時而死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經曠

河間國兵張粗、經曠，二人相與諧善。晉太元十四年五月五日，共升鍾嶺，坐於山椒。粗酒酣失性，拔刀斬曠。曠托夢於母，自說為粗所殺，屍在澗間，脫裳覆腹，尋覓之時，必難可得，當令裳飛起此處也。明晨追捕，一如所言。粗知事露，將謀叛逸，出門，見曠手執雙刀，來擬其面，遂不得去。母遂報官，粗伏辜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萬默

晉山陰縣令石密，先經為御史，枉奏殺句容令萬默。密尋白日見默來，殺密死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曲儉

前涼張天錫元年，西域校尉張頌殺曲儉。儉臨死，具言取之。後頌後見白狗，以刀斫之，不中，頌便倒地不起。左右見儉在旁，遂暴卒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太樂伎

宋元嘉中，李龍等夜行掠劫。於時丹陽陶繼之為秣陵縣令，令人密尋捕，遂擒龍等，引入是太樂伎。劫發之夜，此伎與同伴往就人宿，共奏音聲。陶不詳審，為作款引，隨例申上。而所宿主人及賓客，並相明證。陶知枉濫，但以文書已行，不欲自為通塞，並諸劫十人，於郡門斬之。此伎聲價藝態，又殊辨慧，將死之日曰：「我雖賤隸，少懷慕善，未嘗為非，實不作劫。陶令已當具知，枉見殺害。若無鬼則已。有鬼必自陳訴。」因彈琵琶，歌數曲而就死。眾知其枉，莫不隕泣。經月餘，陶遂夢伎來至案前云：「昔枉見殺，實所不忿，訴天得理，今故取君。」便跳入陶口，乃落腹中。陶即驚寤，俄而倒，狀若風顛，良久甦醒。有時而發，發即夭矯，頭乃著背，四日而亡。亡後家便貧瘁，二兒早死，餘有一孫，窮寒路次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鄧琬

宋泰始元年，江州刺史鄧琬，立晉安王子勛為帝，作亂。初南郡太守張悅得罪，鎖歸揚都，及湓口，琬赦之，以為冠軍將軍，共綱紀軍事，袁顛既敗，張悅懼誅，乃稱暴疾，伏甲而召鄧琬。既至，謂之曰：「卿首唱此禍，今事急矣，計將安出？」琬曰：「斬晉安王以待王師，或可以免。」悅怒曰：「卿始此禍，而欲賣罪少帝乎？」命斬於床前，並殺其子，以琬頭降。至五年，悅臥疾，見琬為厲，遂死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孔基

會稽孔基勤學有志操，族人孔敞使其二子從基為師。而敞子並凶狠，趨向不軌，基屢言於敞，此兒常有忿志。敞尋喪亡，服制既除，基以宿舊，乃齋羊酒往看二子。二子猶懷宿怨，潛遣奴路側殺基。奴還未至，乃見基來，張目攘袂，厲聲言曰：「奸丑小豎，人面獸心，吾蒙顧存昔，敦舊（《法苑珠林》九一「舊」作「戢」，敦煌卷子本《還冤記》亦作「戢」）平生，有何怨惡，候道見害，反天忘父，人神不容，要當斷汝家種。從此之後，數日見形孔氏。無幾，大兒向廁，忽便絕倒，絡繹往看，已斃於地。次者尋復病疽而死，卒致兄弟無後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曇摩讖

沮渠蒙遜時，沙門曇摩讖者，博達多識，為蒙遜之所信重，魏氏遣李順拜蒙遜為涼王，乃求曇摩讖，蒙遜怯而不與。曇摩讖意欲入魏，屢從蒙遜請行，蒙遜怒殺之。既而左右當白日中，見曇摩讖以劍擊蒙遜，因以疾而死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支法存

支法存者，本自胡人，生長廣州，妙善醫術，遂成巨富。有八九尺髡髻。百種形象，光彩曜日。又有沉香八尺板床，居常芬馥。王譚為廣州刺史，大兒劭之，屢求二物，法存不與。王因狀法存豪縱，殺而籍沒家財焉。死後，形見於府內，輒打閣下鼓，似若稱冤，如此經月。王尋得病，恒見法存守之，少時遂亡。劭之比至揚都，又死焉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張超

高平金鄉張超，先與同縣翟願不和。願以宋元嘉中，為方輿令，忽為人所殺。咸疑是超。超後除金鄉縣令，解職還家，入山伐材。翟兄子銅烏，執弓持矢，並齋酒禮，就山饋之。斟酌已畢，銅烏曰：「明府昔害我叔，無緣同戴天日。」即引弓射之，超乃死。銅烏其夜見超云：「我不殺汝叔，橫見殘害。今已上訴，故來相報。」引刀刺之，吐血而死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袁粲幼子

齊高祖欲禪，宋尚書令袁粲舉兵不從，被害。其幼子，乳母潛將投梁門生狄靈慶，靈慶殺之。經年，忽見兒騎狗戲如常，後復有一狗，走入靈慶家。遇靈慶，便噬殺之，其妻子並死於狗。（出《古今記》）

庾宏奴

庾宏為竟陵王府佐，家在江陵。宏令奴無患者，載米餉家。未達三里，遭劫被殺。屍流泊查口村，時岸旁有文欣者，母病。醫云：「須得觸體屑服之，即差。」欣重賞募索。有鄰婦楊氏見無患屍，因斷頭與欣。欣燒之，欲去皮肉，經三日夜不焦，眼角張轉。欣雖異之，猶惜不棄，因刮耳頰骨，與母服之。即覺骨停喉中，經七日而卒。尋而楊氏得疾，通身洪腫，形如牛馬，見無患頭來罵云：「善惡之報，其能免乎？」楊氏以語兒，言終而卒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魏輝俊

北齊陽翟太守張善，苛酷貪叨，惡聲流布。蘭臺遣御史魏輝俊，就郡治之，贓賄狼籍，罪當合死。善於獄中，使人通訴，反誣輝俊為納民財，枉見推縛。文宣帝大怒，以為法司阿曲，必須窮正，令尚書令左丞盧斐復驗之。斐遂希旨，成輝俊罪狀，奏報，於州斬決。輝俊遺語令史曰：「我之情理，是君所見，今日之事，可復如之。當辦紙百番，筆二管，墨一錠，以隨吾屍，若有靈祇，必望報盧。」令史哀悼，為之殯斂，並備紙筆。十五日，善得病，唯雲叩頭，旬日而死。才兩月，盧斐坐譏駁魏使，為魏收奏，文宣帝鳩殺之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真子融

真子融，北齊世嘗為井陘關收租使，辦貨甚，為人所糾。齊主欲以行法。意在窮治，乃付並州城局參軍崔法瑗，與中書舍人蔡暉，共拷其獄。然子融罪非皆在赦前，法瑗等觀望上意，抑為赦後。子融臨刑之際，怨訴百端，既不得理，乃曰：「若使此等平直，是無天道。」後十五日，法瑗無病死。經一年許，蔡暉患病，膚肉爛墮都盡，苦楚日加，方死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